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將發行之證券及有關證券之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按照經修訂之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予以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定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通告

EXPAND LEAD LIMITED 拓利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4.95%有擔保債券（股份代號：40768）

（「債券」）

由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銀國際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交通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尚乘	中國銀行 (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誠通香港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信里昂證券	民銀資本	國泰君安國際	工銀亞洲	興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瑞穗證券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絲路國際	浦銀國際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申請文件已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發售通函所述，將由發行人以債務發行方式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債券申請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左右允許買賣。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何劍波先生及陳興武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